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A14版）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涉及股利分配相关议案，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已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十一）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三）公司存在（十一）和（十二）所述情形的，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四）公司在将（十一）和（十二）所述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十五）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十六）未来三年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规划。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未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通常棉花在4月中旬播种，待其生长成熟后开始采摘，然后由棉花加工企业进行加工，大约在春节前后加工完毕。受此周期的影响，棉花加工企业在取得上年度收益后，根据其自身情况在上半年向棉机企业订货，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然后投入使用，由于上述特点各个季度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季度	11.32%	25.32%	20.33%
第二季度	33.09%	32.64%	22.99%
第三季度	20.51%	26.27%	32.87%
第四季度	35.08%	15.77%	23.8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据，各季度比率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大型设备占比提高且安装调试时间较长，导致2013年、2014年第一、第二季度收入占比有所上涨，但投资者不宜以季度或半年度数据推测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

（二）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新疆建设兵团的各团场，这主要是因为新疆地区是全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加工基地，同时也是机采棉推广最为普及的区域，对大型全程机械化棉花加工设备有较大需求。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在新疆的收入分别为42,157.03万元、40,886.20万元及30,251.77万元，占比分别为82.48%、85.04%及83.83%，相对集中，公司存在区域市场过于集中的风险。

（三）外协部件采购所导致的风险

由于机械制造行业分工的特点，同时也为了弥补公司产能不足，公司向外协单位采购部分部件。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与主要外协单位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对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管理，针对提供相关委托加工业务的供应商的选择及其供应产品质量的检验制订了相关制度，对其进行严格的规定和规范，但不排除出现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和供货周期不能达到公司要求的可能性，对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生产周期造成负面影响。

（四）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持有本公司81.16%的股权，本次发行后，省供销社持有公司60.87%股权，仍为本公司绝对控股股东。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省供销社可以决定公司董事会多名成员，并通过董事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规划、股利分配等施加重大影响。省供销社与其他股东或者社会公众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而省供销社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使本公司作出并非符合其他股东或者社会公众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2,334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2015年末的7,000万股将增加33.3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从而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的使用。

（2）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3）公司将加强日常运营效率，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进一步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得动用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当前行业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预计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区间为4,350万元至4,5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将在11%~14%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230万元至24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将在11%~15%之间。（上述预测不含棉花销售收入，本次业绩预测未经审计）公司经营情况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下滑，经营模式及经营成果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公司专利权侵权纠纷进展情况的说明

2015年10月8日，新疆平云汽车有限公司基于“不具备创新性”等原因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申请下列专利宣告无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无效宣告请求人
1	籽棉打模机踩压油缸固定机构	ZL201220271483.5	现代农装	实用新型	新疆平云汽车有限公司
2	一种棉花运模车	ZL201220518318.5	现代农装	实用新型	
3	籽棉打模机	ZL201220271568.3	现代农装	实用新型	
4	籽棉打模机箱体后门开启机构	ZL201220518302.4	现代农装	实用新型	
5	自走式棉模运输车	ZL201320756961.6	现代农装	实用新型	
6	一种籽棉打模机	ZL200820019490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7	一种运模车	ZL20082001949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2016年3月3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8273号）和《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8279号），分别宣告200820019490.X号（第6项）和200820019492.9号（第7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全部无效。对上述审查决定，“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2013年	运模车	1,971.59	51,113.97	3.86%	1,113.84	19,155.00	5.81%
2014年	运模车	3,558.76	48,078.96	7.40%	1,714.95	17,811.79	9.63%
2015年	运模车	1,147.7	36,088.64	3.18%	645.12	14,498.83	4.4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运模车销售收入、毛利占比较小，且运模车不是公司的主机产品，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及现代农装被新疆平云汽车有限公司申请宣告无效的争议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并非发行人主机生产所依赖的核心技术，故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因争议专利被宣告无效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假如上述1-7项专利全部被宣告无效，可能会造成竞争者增加和产品毛利率下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2,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23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3,662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2,380万元；会计师费250万元；律师费525万；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82万元；发行手续费25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Swan Cotton Industrial Machinery Stock Co., Ltd.
公司住所、邮编	济南市天桥区大魏庄东路99号，邮编250032
注册资本	7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魏华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8日
电话号码	0531-58675810
传真号码	0531-5867581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dmj.com.cn
电子邮箱	swan@dmj.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02年6月26日，由山东江河及集团总公司以棉麻机械厂经评估的净资产联合山东鸿鹄、天元纤维和农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天鹅股份。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包括山东江河及集团总公司、山东鸿鹄、天元纤维和农资公司。山东江河及集团总公司以其拥有的经评估后的山东棉麻机械厂的净资产（不含无形资产）合计5,384.10万元、山东鸿鹄以1,0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天元纤维以6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及农资公司以600.00万元人民币现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天鹅股份。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0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省供销社	5,681.4540	81.16%	5,681.4540	60.87%
古月杨	982.0000	14.03%	982.0000	10.52%
王锡忠等24名自然人	336.5460	4.81%	336.5460	3.61%
社会公众股			2,334.00	25.01%
合 计	7,000.00	100.00%	9,334.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折合股本（万股）	股份比例
1	省供销社	5,681.4540	81.16%
2	古月杨	982.0000	14.03%
3	王锡忠	37.8000	0.54%
4	乙树崑	37.8000	0.54%
5	刘大新	37.8000	0.54%
6	陈玉东	37.8000	0.54%
7	王树金	37.8000	0.54%
8	杨丙生	12.6000	0.18%
9	吴俊英	12.6000	0.18%
10	王伟	12.6000	0.18%
11	陈建中	12.6000	0.18%
12	林基新	12.6000	0.18%
13	高春元	12.6000	0.18%
14	王中兴	12.6000	0.18%
15	李学江	12.6000	0.18%
16	陈璐	12.6000	0.18%
17	李树东	12.6000	0.18%
合计		6,978.4540	99.6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王锡忠	37.8000	0.54%
2	乙树崑	37.8000	0.54%
3	刘大新	37.8000	0.54%
4	陈玉东	37.8000	0.54%
5	王树金	37.8000	0.54%
6	杨丙生	12.6000	0.18%
7	吴俊英	12.6000	0.18%
8	王伟	12.6000	0.18%
9	陈建中	12.6000	0.18%
10	林基新	12.6000	0.18%
11	高春元	12.6000	0.18%
12	王中兴	12.6000	0.18%
13	李学江	12.6000	0.18%
14	陈璐	12.6000	0.18%
15	李树东	12.6000	0.18%
合计		315.0000	4.5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加工成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按照功能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轧花设备和剥绒设备两大类。公司产品用于棉花采后全程机械化加工。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的生产方式。零部件主要采用专业化配套生产模式，销售采取面向终端客户直销为主、经销商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四）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各类配套件和加工件等，以及电力等能源。

（五）行业竞争状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棉花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是我国棉花机械加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根据中国棉花协会出具的证明，公司多年来销售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均处于我国棉机行业前三位，在新疆棉机市场占有率多年来位于行业前列，其中新疆建设兵团市场覆盖率一直处于领先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土地	35.55	0	35.55	100.00%
房屋建筑物	17,248.44	1,482.88	15,765.56	91.40%
机器设备	5,199.77	2,635.56	2,564.21	49.31%
运输设备	1,495.29	856.51	638.78	42.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3.43	603.02	780.41	56.41%
合计	25,362.48	5,577.97	19,784.51	78.01%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土地使用权5处，面积共计223,312.06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共计5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75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省供销社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交易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乡县银利农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44	0.001
New Epo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Ltd	销售商品					1,033.33	1.85
新疆前海棉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0	0.01
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9.10	0.64	3,055.71	5.48
新疆前海益农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9.46	0.31	705.64	1.27
新疆前海利农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7.96	0.44	228.62	0.41
新疆前海泽农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36	0.05	28.00	0.05
新疆前海新农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89	0.15		
农三师四十一团草湖综合加工厂	销售商品					3.57	0.01
图木舒克市前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02	0.01
图木舒克市永安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8	0.002
农三师四十六团综合加工厂	销售商品					0.25	0.0004
博乐市北疆天鹅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51.05	0.28	27.84	0.05
图木舒克市天鹅棉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5.51	0.70	855.81	1.57		
巴州美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02.65	2.38				
合计		1,168.16	3.09	1,867.63	3.43	5,093.80	9.14

公司不存在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的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济南云翔机械加工厂：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件）	金额	数量（件）	金额	数量（件）	金额
支撑组件					2,825	44.87
连接组件					2,340	30.13
合 计					5,165	74.99

2013年度，公司与云翔机械厂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0.20%；占当期外协厂商采购总额的比重为0.78%，

济南铁鹰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件）	金额	数量（件）	金额	数量（件）	金额
支撑组件			8,106	131.26	13,833	247.81
焊接组件			116	40.64	211	98.30
连接组件			13,117	136.80	15,360	106.96
合 计			21,339	308.71	29,404	453.07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5年3月后，该单位已不是关联方

2013年、2014年度公司与铁鹰机械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1.19%、1.43%，占当期外协厂商采购总额的比重为4.74%、6.97%，公司从铁鹰机械采购占比很小且交易价格公允。

济南市天桥区双桥辅机厂：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件）	金额	数量（件）	金额	数量（件）	金额
淌棉板组件			446	67.23	1,132	154.17
排籽管组件			279	108.47	473	188.71
墙板组件			1,919	11.79	5,169	15.51
合 计			2,644	187.48	6,774	358.38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2014年6月后，该单位已不是关联方，因此2014年度数据为1-6月数据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与济南市天桥区双桥辅机厂发生关联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94%及0.87%；占当期外协厂商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3.75%及4.30%，公司从济南市天桥区双桥辅机厂的采购各年占比很小且交易价格公允。

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中国果菜》杂志社支付广告费用2.00万元。

（3）关联方租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农产品公司	房产	2010年10月	2012年9月	市场价格
山东供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2015年4月	2018年4月	市场价格
山东供销综合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房产	2015年6月	2018年5月	市场价格

租赁的关联交易为农产品公司、山东供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供销综合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租用天鹅大厦的租金，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为78.20万元，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New Epo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968.81	4.30%
新疆前海惠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87	0.38%	766.87	3.41%
新疆前海益农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445.76	1.98%
新疆前海利农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83.94	0.37%
农三师四十六团综合加工厂					74.38	0.33%
农三师四十一团草湖综合加工厂					40.27	0.18%
图木舒克市永安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5.70	0.03%
图木舒克市前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4.70	0.02%
图木舒克天鹅			1,580.33	7.68%		
博乐天鹅			147.66	0.72%	195.48	0.87%
巴州美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816.00	3.81%				
合计	816.00	3.81%	1,806.86	8.78%	2,585.90	11.49%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前海集团公司					162.92	13.45%
合计					162.92	13.45%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铁鹰机械有限公司			209.01	1.13%	269.26	1.25%
济南市天桥区双桥辅机厂			276.29	1.49%	203.19	0.94%
图木舒克市永安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97.69	0.45%
新疆前海集团公司					217.59	1.01%
合计			485.30	2.62%	787.72	3.66%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前海棉业有限公司					221.25	1.24%
金乡县银利农贸有限公司					234.00	1.31%
图木舒克市前海棉麻有限责任公司					266.27	1.49%
New Epoch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 Ltd			46.16	0.44%		
合计			46.16	0.44%	721.52	4.03%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济南铁鹰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天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72.00	54.14%
山东省鲁棉果团有限公司					100.00	5.57%
合计					1,072.00	59.71%

2、最近三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曾无偿使用庆云鸿鹄的场所开展移栽育苗项目，作为移栽项目的试验基地，相关支出由公司承担。2013年，公司将移栽项目实验的相关资产全部转让给庆云鸿鹄，转让价格为经评估的资产价值63.77万元。

（2）公司曾无偿使用菏泽鸿鹄的场所进行设备试验、相关支出由公司承担。

（3）公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于2013年8月7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济承字2013-554号”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和合同编号为“兴银济承质字2013-554号”的《质押合同》，公司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棉麻公司（以下简称“农六师棉麻公司”）背书转让的6张总金额为3,0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向供应商铁鹰机械开具了220张总金额为3,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中7张汇票（汇票金额共计55.00万元）为公司支付给铁鹰机械的货款，其余213张汇票（汇票金额共计2,945.00万元）为公司向铁鹰机械开具，由铁鹰机械为公司向73家供应商代付的货款。

（4）2014年4月，公司将2010年6月份开始使用的车辆转让给控股股东省供销社，该车辆账面净值12.82万元，处置收到价款23.53万元。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魏华	董事长	男	53	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	历任棉麻机械厂财务科科员、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天鹅股份总经理兼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省供销社监事会副主任；山东供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供销农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棉工业董事		兼职单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控股、参股子公司
王志勇	董事	男	50	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	历任省供销社教育处办事员、宣传教育处、政工部科员、人事教育处副主任科员、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	省供销社人力资源处处长、山东供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兼职单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
赵德利	董事	男	43	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	历任临沂市河东区人民医院内科医师、办公室副主任、信息科长、临沂市河东区卫生局副局长、临沂市河东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省供销社经济发展处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省供销社资本运营处处长、山东供销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宝福邻董事、山东省供销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职单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关联方
吴俊英	董事	女	51	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	历任棉麻机械厂新产品推广办公室技术人员、天鹅股份国内营销部副经理、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现代农装、天鹅物业执行董事、美国天鹅董事长	12.60	兼职单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李学江	董事	男	51	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	历任棉麻机械厂财务科出纳、成本核算员、副科长、天鹅股份财务部副部长、烟花爆竹公司财务科长、天鹅股份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代农装监事；美国天鹅董事、财务总监	12.60	兼职单位为发行人子公司
杨一航	董事	女	39	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	历任招商证券北京营业部大客户经理、天同证券并购部及网上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香港恒锋集团中国区副总经理、支点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北京金汇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博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职单位为发行人参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刘丕峰	独立董事	男	53	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	历任山东舜天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舜天法律服务与研究中心主任、济南舜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财政学院政法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济南舜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舜